



联合国

FCCC/SBI/2014/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6(c)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的协同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相一致的 联合执行认证体系的建议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本文件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要求，考虑到第 6/CMP.8 号决定第 15(b)段及其影响，就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相一致的联合执行认证体系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详细建议。这份详细建议提出了一个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根据第 3/CMP.1 号和第 9/CMP.1 号决定在两个组成机构的领导和监督下设立一个联合认证委员会，履行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下的认证职能。

GE.14-60503 (C) 250414 300414



\* 1 4 6 0 5 0 3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和任务 .....	1-4	3
二. 现有的认证基础设施 .....	5-9	3
三. 使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体系与联合执行认证体系 紧密一致的提案 .....	10-17	4
四. 提案的影响 .....	18-21	7
A. 预期影响 .....	18-19	7
B. 拟议未来步骤 .....	20-21	7
五. 结论和拟议建议 .....	22-25	8

## 一. 背景和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时, 商定联合执行今后的运作应具备一套关键属性, 包括考虑到联合执行机制与清洁发展机制各自模式和程序差异的两机制之间联系紧密或统一的认证程序。<sup>1</sup>
2. 在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报告说, “关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认证体系, 监委会认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为《京都议定书》下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机制——建立统一的认证体系”。<sup>2</sup> 监委会还指出, “这两个机制的认证小组近年来开展了合作, 监委会坚信统一的认证体系将实现规模效应、减轻监管负担和降低相关交易成本”。监委会还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说, 它“已准备好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全面合作, 实施统一的认证体系, 但是认为推动这类工作需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战略指导”。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请监委会结合第 6/CMP.8 号决定第 15(b)段, 就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相一致的联合执行认证体系提交详细的建议, 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sup>3</sup>
4. 监委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4 年 3 月)上制订了详细建议, 供履行机构审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并未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从事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工作, 但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14 年 2 月)上, 秘书处向执行理事会介绍了监委会在认证方面的工作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这一要求。

## 二. 现有的认证基础设施

5.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在各自机制认证方面的职能非常相似:
  - (a)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f)段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按照该附件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 负责认证经营实体, 包括关于重新认证、暂停和撤销认证的决定;
  - (b) 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b)和(c)段, 监委会负责按照该附件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 以及结合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审评这些标准和程序。

<sup>1</sup> 第 6/CMP.8 号决定, 第 15 段。

<sup>2</sup> FCCC/KP/CMP/2013/4 和 Corr.1 第 22 段。

<sup>3</sup> 第 5/CMP.9 号决定, 第 5 段。

6. 这两个认证体系目前的运作依据的是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一级设定的非常相似的标准。
7. 两个组成机构的任务都是审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定的适用于其机制的认证标准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见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g)段和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c)段)。两个机构都通过了认证标准和程序,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进行详细阐述。这些规章遵循了同样的方针,监委会的规章最初参照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规章,对一套规章的改进通常也会引起另一套规章的同样改变。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了一些不同之处,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进行了大量改进,修订它 2013 年通过的认证标准和程序。但监委会认为,没有实质性理由在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和联合执行认证体系之间保持此种差别。
8. 此外,这两个组成机构的任务都包括通过设立和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来获取所需的支助和专门知识(见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和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这种技术支助小组和委员会仍处于设立它们的组成机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或监委会)的领导之下,而这些机构仍要就这些专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从事的技术工作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现已设立的有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它们在审查根据各机制认证的实体的申请和绩效管理方面承担着几乎同样的职能。
9. 这两个机制在认证职能结构方面唯一的不同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正式指定经营实体,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联合执行下并没有这种职能。迄今为止,《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指定方面始终遵循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建议。

### 三. 使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体系与联合执行认证体系紧密一致的提案

10. 如上所述,这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在认证职能和程序上有着几乎同样的规则,但各自单独运作。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c)段设想,监委会在审评认证标准和程序时应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11. 本详细建议提出一个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它将履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的认证职能,同时考虑到两机制各自的模式和程序/指南的不同之处。建议该体系可以采用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规则并在进行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联合执行,并共同开展认证活动,同时维持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各自单独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12. 有必要指出,监委会认为可以在不修订第 3/CMP.1 号决定或第 9/CMP.1 号决定的情况下执行拟议的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因为在继续对《议定书》/《公

约》缔约方会议负责的同时发展各自的技术支助结构属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和监委会的职权范围。因此，监委会认为，履行机构如认为适当，可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独立于目前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审查以及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履行机构正在对二者进行审议)之外的建议。

13. 此外，监委会希望指出，在拟议的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中，指定经营实体<sup>4</sup>的正式认证责任仍属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经认证的独立实体<sup>5</sup>的认证责任也仍将属于监委会。这两个组成机构将管理一个联合认证委员会。以这种方式联合两机构的认证职能承认了上文所述它们在各自机制中几乎相同的作用。

14. 根据拟议办法，认证决定将由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领导和监督下的联合认证委员会做出，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仍分别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和第 9/CMP.1 号决定单独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联合认证委员会将是技术性的机构，类似于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与现有小组一样，委员会的成员应是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遴选出的单独认可的认证专家。

15. 根据该提案，该体系将对这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采用一个共同的认证监管框架，并将进行联合认证评估。

16. 监委会建议联合认证委员会将以下各项作为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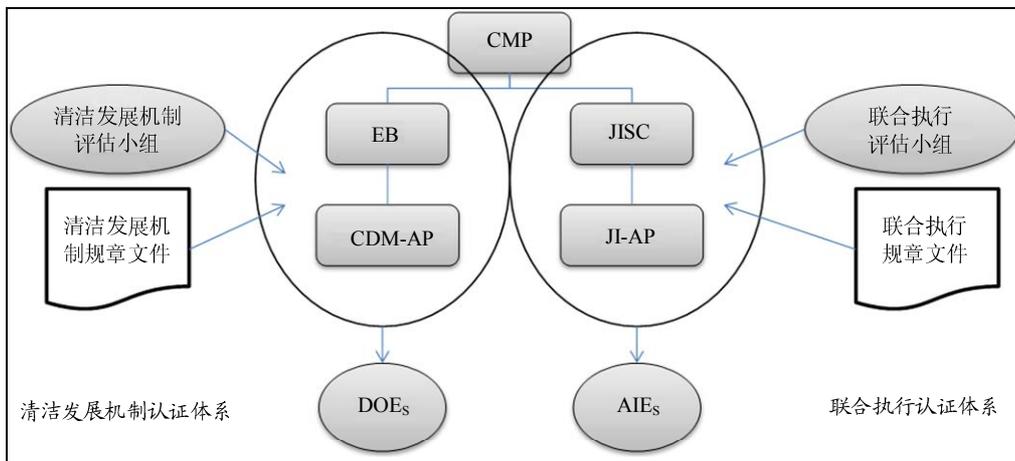
- (a) 制订管理文件，供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批准；
- (b) 审查认证和重新认证申请；
- (c) 规划和执行评估活动，合并与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有关的评估活动以降低费用；
- (d) 做出认证决定(即首次认证、重新认证、绩效评估、定期监控、现场检查 and 暂停认证)并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报告这些决定；
- (e) 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协商做出与认证有关的政策决定；
- (f) 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报告其各项活动。

17. 图 1 和图 2 分别描述了目前的认证基础设施以及拟议的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

<sup>4</sup> 见第 3/CMP.1 号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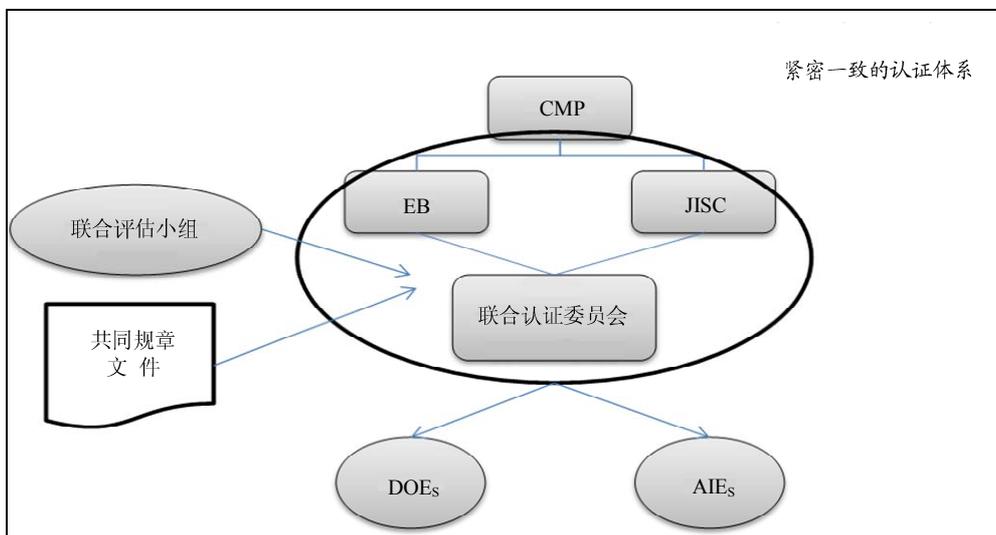
<sup>5</sup> 见第 9/CMP.1 号决定。

图 1  
目前的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和第 9/CMP.1 号决定设立的认证基础设施



缩略语：AIEs =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CDM = 清洁发展机制，CDM-AP =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CMP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DOEs = 指定经营实体，EB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JI = 联合执行，JI-AP = 联合执行认证小组，JISC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图 2  
可在第 3/CMP.1 号决定和第 9/CMP.1 号决定现有规则内执行的拟议的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



缩略语：AIEs =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CMP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DOEs = 指定经营实体，EB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JISC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四. 提案的影响

### A. 预期影响

18.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监委会认为，拟议的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将不需要修订第 3/CMP.1 号决定和第 9/CMP.1 号决定。因此，监委会似乎认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以确认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应在认证事项上共用一个技术支助结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采取必要步骤详细阐述和执行联合认证委员会提案，采用的方式可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各自单独设立其现有认证小组的方式相同，只是这次它们将联合行事。

19. 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有望带来以下益处：

(a) 在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下一致适用认证方面的最佳做法，使联合执行改用更成熟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随后为两个机制制定一致的认证最佳做法；

(b) 可确保对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中的同样问题采用一致的方针，从而支持《京都议定书》之下基于项目的机制需要做到的标准一致；

(c) 避免重复，从而大幅降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监委会、秘书处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下的独立实体履行认证职能的费用(例如，秘书处不得不运作两种认证程序，实体若想同时成为清洁发展机制下指定经营实体和联合执行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就必须支付两项单独的认证费)；

(d) 降低经认证的实体维持认证地位的费用，因为对这些经认证的实体的评估将由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联合进行(经认证的实体承担评估费用)；

(e) 减少认证基础设施的复杂性。这完全不会有损于环境完整性或质量保证能力，因为这两个体系已经达到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定的同样的标准。

### B. 拟议未来步骤

20.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均有权确定其技术支助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任务和作用。两个组织的惯例是通过其支助结构的职权范围实现这一点。<sup>6</sup> 监委会认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可以共同为联合认证体系

<sup>6</sup>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支助结构的职权范围可查阅 [http://cdm.unfccc.int/sunsete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30604103122805/panels\\_proc02.pdf](http://cdm.unfccc.int/sunsete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30604103122805/panels_proc02.pdf)，联合执行下的小组和工作组的一般准则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Ref/Documents/Gen\\_Guid.pdf](http://ji.unfccc.int/Ref/Documents/Gen_Guid.pdf)。

制定详细的业务职能并建立这一体系。两个组成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年度报告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认证委员会的业务情况。

21. 监委会认为，如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支持拟议的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至少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a) 为拟议的联合认证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确定方式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监督遴选进程的方式制定程序；

(b) 制定程序，以确保向有关组成机构报告对联合认证委员会所做认证决定的质疑，并寻求该机构的指导意见；

(c) 制定程序，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能够协调认证相关事项，并解决两组成机构之间或一机构与联合认证委员会之间可能发生的意见分歧；

(d) 详细阐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之间业务费用的分配情况。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均由登记/确定和发放核证减排量以及核查联合执行第 2 轨减排单位的费用供资。此外，第 1 轨项目登记也为联合执行供资。拟议的联合认证委员会的业务费用可根据两机制的监督工作由它们分担；

(e) 实施措施，以使两个机制能够从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联合执行认证小组过渡到联合认证委员会。

## 五. 结论和拟议建议

22. 遵循第 5/CMP.9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要求，本详细建议提出一个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该体系将履行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下的认证职能，同时考虑到两机制各自模式和程序/指南中的不同之处。

23. 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层面的认证规章非常相似，《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认证案文几乎相同。虽然在执行层面出现了一些不同之处，但监委会认为没有实质性理由保持两个单独的认证体系。

24. 拟议的认证体系将涉及建立一个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管理的联合认证委员会。紧密一致的认证体系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两认证体系之间的相似之处和潜在协同作用。因此，它将促成一致适用认证方面的最佳做法，减少认证基础设施的复杂性并降低履行认证职能的费用。

25. 监委会建议履行机构考虑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该决定草案应：

(a)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按照第 3/CMP.1 号和第 9/CMP.1 号决定，在它们的领导和监督下设立一个联合认证委员会，并在认证业务中进行合作；

(b) 还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委会合作修订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规则条例，以：

- (一) 制定并适用职权范围，规定联合认证委员会成员、任命、权限和任务，并在适当时候共同修订该职权范围；
  - (二) 制定并适用单一的认证监管框架，包括确定遵守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要求的具体规定；
  - (三) 审查并改善相关程序，如专家资格。
-